

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三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2025年3月

采购人(甲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在采购单位组织的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三标段)采购活动中成为成交供应商(后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3、项目内容:

3.1.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县级以国家逐级下发的预判图斑为对象,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结果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主要负责查清(留凤关镇、平木镇、坪坎镇)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将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厅局共同审核确认后报国家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经国家核实确认后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

级地类图斑。

3.2. 开展调查工作。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

3.3. 建设数据库。负责按照数据库标准建立留凤关镇、平木镇、坪坎镇范围内的建库工作，配合其他标段完成数据合库。

3.4. 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含税总价：¥57.10 万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工程价款，乙方按照要求提交成果数据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50%工程价款，乙方提交成果数据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工程价款。

企业名称：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6TK1LC8C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沁园春居 S9105 号商铺

电话：029-87040553

开户银行：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台支行

账号：2704 0309 0120 1000 0179 65

行号：4027 9500 0726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完成，若遇政策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工期顺延。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五、执行相关技术依据

（一）技术规程

（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3）《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4）《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5)《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7)《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

(8)《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 号）；

(9)《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 号）；

(10)《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 号）；

(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二）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

六、提交成果内容

1、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矢量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国土造林绿化空间

基础数据库)。

七、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八、保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要求，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专用章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提请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裁终局。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完善。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3月18日。
2. 订立地点：凤县自然资源局大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经办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经办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泽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三标段）（项目编号：HX-DL-JI-2025-001）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和商务打分程序，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571000.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供应商和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成交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采购人： 凤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